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永龍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法務部撤銷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儀珊